

# 基金会章程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章程 2025.12.1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全称是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宗旨为：弘扬雷锋精神。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



(二)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的救助；

(三)资助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

###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发起人组成发起大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经本理事会

第九条 监事由

第十条 本基金会设秘书长一名，由理事会聘任。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设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 审批内部管理制度；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 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

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

理事和记录人

共同签字

并加盖

会议

记录人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100% 的捐赠收入，用于资助慈善事业。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资产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全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四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本基金会应当及时答复。

第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四

三

四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章程自民政部核准登记之日起生效。

W 1183

本基金会章程自民政部核准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会章程自民政部核准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会章程自民政部核准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会章程自民政部核准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会章程自民政部核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支出预算。

##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6 月 26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由秘书处负责解释。